

國立中央大學計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訂定目的)</p> <p>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計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計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因應科技部於106年1月4日函文請受其補助研究計畫之學術單位，應於106年12月1日前訂定學術倫理管理機制，爰配合分工訂定本要點。</p>
<p>二、(適用對象)</p> <p>(一)本要點適用於參與執行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未具學生身份之專任及兼任助理。</p> <p>(二)前款專兼任助理定義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認定之。</p>	<p>依據106年5月25日本校學術倫理業務討論會議決議分工事項，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p> <p>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p> <p>(五)由他人代寫。</p> <p>(六)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七)未經著名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p> <p>(八)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九)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本)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參考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第四點所訂違反之行為類型，排除專適用教研人員部分，訂定違反態樣。</p>
<p>四、(受理程序)</p> <p>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以書面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p> <p>研發處於接獲檢舉後，應由研發長邀集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並會同該被</p>	<p>一、第一項規定檢舉應備要件及受理單位。</p> <p>二、第二項為形式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時限。</p> <p>三、第三項則為針對顯無事證之辦結等程序。</p>

<p>檢舉人所屬之院級主管組成形式審查小組，於十五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p> <p>未具真實姓名且無具體指陳對象之檢舉，或未充分舉證等形式要件不符者，不予受理，逕予簽結或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p>	
<p>五、(調查程序)</p> <p>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級單位進行實質審查，該院級單位於收受移送案件日起十五日內應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進行審理。</p> <p>前項調查小組召集人由院級單位主管兼任之，除被檢舉人所屬系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由召集人就檢舉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非該院級單位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通知被檢舉人就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必要時得另送該專業領域學者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對於審查結果，並應予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報告須詳列審查方式、違反事證、違反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交研發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之。</p>	<p>違反學術理倫案件立案後移請涉案院級單位主管組成調查小組，為實質審查，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移交研究發展會議作成決定。</p>
<p>六、(迴避原則)</p> <p>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調查或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p>	<p>參考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訂定有關迴避規定。</p>
<p>七、(案件不成立之處置)</p> <p>經審議結果，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p>	<p>經審議結果，案件不成立，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況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單</p>

<p>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況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單位。</p>	<p>位。</p>
<p>八、(處分方式)</p> <p>案件經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 解僱或不予續聘。</p> <p>(二)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p> <p>(三) 追回部分或全部績效酬勞或獎勵金。</p> <p>(四)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p> <p>(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核給任何性質獎勵。</p> <p>(六) 書面告誡。</p> <p>(七)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前項處置措施交計畫主持人為之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於執行後報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備查。</p>	<p>一、明定違反時之處置措施，包括終止僱傭關係或不再聘僱、追回其他單位或校補助經費、追回校績效酬勞或獎勵金、不予晉薪等，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二、實際處置措施則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執行，並於落實後報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備查。</p>
<p>九、(處理期限)</p> <p>本校對於檢舉案件應於四個月內處理完畢，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p>	<p>參考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八點，訂定有關處理期限規定。</p>
<p>十、(重複檢舉及濫行檢舉之處理)</p> <p>檢舉案經審議決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或新事實應進行調查及處理外，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p> <p>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人者，學術倫理委員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p>	<p>一、參考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訂定第一項。</p> <p>二、針對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人者，則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以防杜之。</p>
<p>十一、(其他法規之適用)</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法規。</p>
<p>十二、(要點之訂修程序)</p> <p>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本要點之訂修程序。</p>

國立中央大學計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作業要點

106年9月2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訂定目的)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計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計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一)本要點適用於參與執行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未具學生身份之專任及兼任助理。

(二)前款專兼任助理定義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認定之。

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由他人代寫。

(六)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七)未經著名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八)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九)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本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受理程序)

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以書面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

研發處於接獲檢舉後,應由研發長邀集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並會同該被檢舉人所屬之院級主管組成形式審查小組,於十五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

未具真實姓名且無具體指陳對象之檢舉,或未充分舉證等形式要件不符者,不予受理,逕予簽結或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五、(調查程序)

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相關院級單位進行實質審查,該院級單位於收受移送案件日起十五日內應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進行審理。

前項調查小組召集人由院級單位主管兼任之,除被檢舉人所屬系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由召集人就檢舉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級單位之專家學者擔任。

調查小組成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通知被檢舉人就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必要時得另送該專業領域學者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對於審查結果,並應予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報告須詳列審查方式、違反事證、違反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交研發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之。

六、(迴避原則)

調查小組成員、審查人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調查或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七、(案件不成立之處置)

經審議結果，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況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單位。

八、(處分方式)

案件經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解僱或不予續聘。
- (二)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 (三) 追回部分或全部績效酬勞或獎勵金。
- (四)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
- (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核給任何性質獎勵。
- (六) 書面告誡。
- (七)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前項處置措施交計畫主持人為之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於執行後報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備查。

九、(處理期限)

本校對於檢舉案件應於四個月內處理完畢，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

十、(重複檢舉及濫行檢舉之處理)

檢舉案經審議決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或新事實應進行調查及處理外，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人者，學術倫理委員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

十一、(其他法規之適用)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要點之訂修程序)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